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关于泰达荷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正在发行募集的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增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

自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本基金发行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投资者可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见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的公告。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以及基金间转换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鉴于本基金尚处在发行募集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机构的有关详情：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851797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aateda.com 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6 日